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4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屯門體育會兒童田徑錦標賽 2017

2017年5月20日為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主辦「屯門體育會兒童田徑錦標賽 2017」，貴子弟被選為本校代表參加本次比賽(比賽地點及時間詳列於下表)；是次比賽於每年級均設獎項，給予學生難得機會與校外其他同年紀學生競賽，敬希貴家長允許貴子弟參加比賽，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	2017年5月20日(星期六)
比賽地點：	屯門鄧肇堅運動場
集合時間：	07:30
集合地點：	本校大堂
回程時間：	約17:00
解散地點：	比賽場地或本校正門
服 飾：	本校體育服
費 用：	\$50 (包括部份交通費、報名費及午膳費用，其餘費用將由學校補貼)
領隊老師：	丘揚、梁至泓、余炳燊、李卓謙
備 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比賽當日必須攜帶學生手冊 • 學校將為運動員準備午膳 • 學生須帶備足夠的水、小食(麵包或餅乾)及多一件體育服以便更換 • 如比賽當天有突發事情取消，如賽事進行前一小時發出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暴雨警告訊號，比賽將會改期進行，不設退款，日期將另行通知。 • 如有查詢可與丘揚主任(9372 0727)或余炳燊老師(9349 9414)聯絡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於5月17日(星期三)前交回李卓謙老師，以便彙辦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

簽

回 條 屯門體育會兒童田徑錦標賽2017

田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 於5月20日參加由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主辦「屯門體育會兒童田徑錦標賽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 於比賽地點由家長接回 (屯門鄧肇堅運動場，約16:00)

於本校正門解散 (約17:00)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五月 日

*請將回條於5月17日(星期三)前交回李卓謙老師辦理為荷。